

003975

益阳市志丛书之七

# 益阳市法院志



益阳市人民法院编

# 益阳市法院志

1912~1988



湖南省益阳市人民法院主编

## 益阳市法院志编纂领导小组

领导小组组长 曹云庭  
成 员 李荣茂 傅志成 张新年  
周国斌 徐 峰

## 益阳市法院志编纂成员

主 编 文子钦  
主 影 张惠生

## 益阳市法院志编纂领导小组

领导小组组长 曹云庭  
成 员 李荣茂 傅志成 张新年  
周国斌 徐 峰

## 益阳市法院志编纂成员

主 编 文子钦  
主 影 张惠生

# 目 录

序 言 .....	( 1 )
凡 例 .....	( 2 )
概 述 .....	( 3 )
大事记 .....	( 7 )
<b>第一章 机 构</b> .....	( 26 )
第一节 审判机构 .....	( 26 )
第二节 法院内部机构与职能 .....	( 35 )
第三节 法庭建设 .....	( 42 )
第四节 审判委员会 .....	( 45 )
第五节 看守所、监狱 .....	( 48 )
第六节 编制与审判队伍 .....	( 51 )
第七节 中共党组织 .....	( 60 )
<b>第二章 刑事审判</b> .....	( 70 )
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刑事审判 .....	( 70 )
第二节 新中国建立后的刑事审判 .....	( 71 )
<b>第三章 案件复查</b> .....	( 90 )
第一节 1953年前错捕、错押、错判案件复查 .....	( 90 )
第二节 镇反时期的反革命案件和刑事案件复查 .....	( 93 )

第三节	大跃进时期的案件复查·····	( 94 )
第四节	“文化大革命”时期的案件复查·····	( 96 )
第五节	“文化大革命”前刑事历史案件复查·····	( 98 )
第六节	撤判案件善后处理·····	( 102 )
<b>第四章</b>	<b>民事审判</b> ·····	<b>( 103 )</b>
第一节	民事审判的职能、受理、管辖与执行 ·····	( 103 )
第二节	民国时期的民事审判·····	( 106 )
第三节	新中国建立后的民事审判·····	( 107 )
第四节	民事案件分析·····	( 121 )
<b>第五章</b>	<b>经济审判</b> ·····	<b>( 124 )</b>
第一节	调查研究·····	( 124 )
第二节	经济纠纷案件审理·····	( 126 )
<b>第六章</b>	<b>行政审判</b> ·····	<b>( 132 )</b>
<b>第七章</b>	<b>巡回定点办案</b> ·····	<b>( 134 )</b>
<b>第八章</b>	<b>司法行政</b> ·····	<b>( 140 )</b>
第一节	人民来信来访·····	( 140 )
第二节	司法档案·····	( 141 )
第三节	统计工作·····	( 143 )

第四节	基本建设	( 143 )
第五节	司法装备	( 144 )
第六节	财    务	( 145 )
<b>第九章</b>	<b>调解、公证、律师、人民陪审员</b>	<b>( 147 )</b>
第一节	调    解	( 147 )
第二节	公    证	( 151 )
第三节	律    师	( 152 )
第四节	人民陪审员	( 153 )
<b>编后记</b>		<b>( 156 )</b>
<b>附：</b>	<b>益阳市法院志编纂资料来源</b>	<b>( 157 )</b>

# 序 言

盛世修志，鉴古知今，是我国历代的优良传统。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，更是继往开来的千秋大业。

法制是统治阶级实行阶级统治的工具。中华民国时期，取消了维护封建帝制的王法，制订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立法原则。虽在法制史上是一大进步，但在实行中却是一纸空文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废除了旧法统，确立了新法制，保障了人民民主权利，保卫了无产阶级政权。但在“文化大革命”期间，法制遭到严重破坏。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经过拨乱反正，正本清源，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不断加强，举国上下安定团结，为编纂法院志创造了良好的条件。

本院根据上级指示，编纂益阳市法院志。历史的重任，时代的要求，事业的需要，促使我们大胆探索，不断实践，实事求是考证历史，拼搏两年有余，汇集了建国前38年，建国后39年大量史料，经过反复甄别、取舍、提炼、罗织，如实地、系统地记载了历史的经验教训，对借鉴当代、启迪后代，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政治意义与历史意义。

由于历史资料不全，加之首次修志，缺乏经验，错误难免，有待今后进一步修正。

曹云庭

1988年8月15日

## 凡 例

一、本志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实事求是，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，记述本市各个历史时期法院工作的兴衰起伏。

二、本志是一部专业志，遵循“立足当代，详今略古”的原则。编纂力求用新观点、新材料、新方法，以体现时代特点和法院工作特色。

三、本志以图、表、记、叙等形式表述。为精练内容，简明层次，全志按章、节排列。概述、大事记，冠于全志之首。

四、历史纪年，按当时通用纪年称谓，再在括号内注明公元年号，新中国建立后，概用公元纪年。本文数字，一律用阿拉伯数字。

五、本志断限，原则上止于1988年，但为了反映现实，有些事件不受时间限制。

## 概 述

益阳市在1950年3月以前，一直属益阳县治。城区所有刑事、民事案件，均由原益阳县司法部门办理。

民国初年，益阳县设审判、检察所，独立审理刑、民案件。以后改为县知事兼理司法，设帮审员相佐。1923年，湖南实行联省自治，益阳县设初级审检厅。1927年，北伐军进驻益阳，在中共益阳县委领导下，成立审判土豪劣绅特别法庭，先后在护城区（现市区）多次召开群众大会，判处大劣绅10余人死刑。1936年9月，成立益阳县司法处，刑事、民事案件概由审判官独立审判。1947年10月，益阳县司法处被裁撤，建立益阳地方法院。

1949年8月，益阳和平解放后，司法工作曾一度由市人民政府民政股代管。1950年10月，成立司法科，开始办理刑事、民事案件。在清匪反霸，减租退押等运动中，协助农民从地主手中办理退押事项1190余起，金额达7.5万余元。是年冬，开展肃清反革命运动，共判处反革命案件323件，处决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91人，安定了社会秩序。1952年7月，撤销司法科，成立益阳市人民法院。同年10月，开展以反对旧法观点、旧法作风为主要内容的司法改革运动。纯洁了司法队伍，强化了国家机器。

1953年元月，在贯彻《婚姻法》中，市人民法院办理婚姻

案件250件。据统计：1950~1956年审理各类婚姻案件 27 19 件，占建国后39年审结婚姻案件总数的23.6%，为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关系的建立奠定了基础。

1958年，在“左”倾错误影响下，政法机关实行联合办公，“一长代三长”，“一员代三员”，强调协作，忽视制约，打乱了审判程序，使案件处理质量下降。

1966年，“文化大革命”开始后，市中级人民法院瘫痪，审判工作停顿。1968年1月，根据中共中央中发（1967）379号文件，《关于对公安机关实行军管的决定》的指示，中国人民解放军对益阳市公安局、检察院、法院进行军事管制，人民法院被撤销，院长和审判人员被调走。刑事案件由军管会办案组审理，民事案件由有关干部兼管。刑事审判的法定程序被取消，各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大搞“群众专政”。

1973年6月，市中级人民法院恢复。在加强刑事审判的同时，狠抓了民事审判，工厂企业调解工作卓有成效。1978年11月，全省厂矿企业调解工作经验交流会议在益阳市召开。1979年2月，建立河南人民法庭，从此，法院审判力量逐步加强。截至1979年冬，全院干警已由1973年的11人增加到35人。

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得到加强。1983年8月，根据中共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《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》，贯彻“从重从快”方针，开展了为期3年，声势浩大的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的斗争。市中级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，依法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进行了公开审判。三年内，共判处各类刑事案件435件、693人。先后枪决流氓团伙首要分子以及

杀人、强奸、抢劫犯罪分子11人。与此同时，还从严打击了一批乘改革之机，贪污、受贿、盗窃、诈骗公共财物的严重犯罪分子。通过开展两个“严打”斗争，社会治安明显好转，有力地支持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事业。新中国成立后的39年中，益阳市刑事收案率最高为1952年，占全市总人口的0.92‰；最低为1966年，占总人口的0.01‰。

1980年以来，国家陆续颁布了《婚姻法》、《民法通则》、《民事诉讼法（试行）》、《经济合同法》等民事、经济法规，市人民法院发挥经济审判职能，审理了大量经济纠纷案件，对促进商品的生产和流通，调整各种经济关系，维护法人和公民的合法权利起了积极作用。民事审判和经济审判工作出现了新局面。

1978年冬，市人民法院组织专门班子，从市属各单位抽调16名干部，开始了冤、假、错案的复查工作。截至1988年止，先后复查投诚起义人员、知识分子及各种历史老案共1468件、1617人。其中维持原判826件、932人，改判621件、664人，其他21件、21人。

1987年5月，建立行政审判庭，促进了行政管理法制化。同年10月，根据《民事诉讼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在过鹿坪乡进行巡回定点办案试点，至1988年止，先后在市郊7乡2镇全面铺开，较好地解决了群众告状难问题，受到省、地法院好评。1989年初，转入以法庭为主的小巡回。

80年代以来，市人民法院编制逐年增加。截至1988年底，干警已增至74人。增设了河北、长春、新桥河、会龙四个法庭和经济审判庭、刑事二庭、告诉申诉庭、行政审判庭、政工科、行政装备科等机构，中、青年干部走上了领

导岗位，未达高中文化水平的干部全部进行文化补课，13人考入法律业余大学学习。

新中国建立后，市人民法院经历了建立、取消、恢复、发展的过程，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法制建设曲折、复杂的历史。总结和记取这些经验教训，对借鉴过去，指导未来很有教益。

# 大事记

## 民国元年（1912）

6月，益阳县改县衙门为行政厅，湖南省司法司派司法委员来益阳县管理刑、民诉讼审判事项。

10月，设益阳地方审判、检察分厅（厅址今南门口），兼理初级审判、检察事务，益阳县司法与行政第一次分署办公。

同年，益阳旧监狱属县府监督，典史改为监狱官。督捕厅设署，旋改典狱署。这一机构延续到中华民国25年。

## 民国2年（1913）

11月，益阳审判、检察分厅改设审、检所，独立审理刑、民案件，因经费不足，旋告裁撤。

## 民国3年（1914）

4月，县知事兼理司法，置帮审员数名，协助县知事行使审判、检察事务。

## 民国5年（1916）

2月，北洋军阀政府颁布法院修正编制法，其要点是删除关于初级审判制之规定及审判衙门；各检察厅分置的主

薄、典薄、录士均改为书记官长、书记官。

6月，益阳县仍以县知事兼理司法，改帮审员为承审员，凡重大案件，秉承县知事意旨而行，唯轻微案件由承审员另行处理。

### 民国11年（1922）

1月，司法独立。益阳县复设初级审判、检察厅，厅址设益阳县公署。

### 民国12年（1923）

8月，益阳县复设初级审、检厅，厅长马骥；厅址，仍设南门口。

### 民国15年（1926）

7月，北伐军进驻益阳，益阳县按省宪设置的初级审、检厅，仍以县知事兼理司法。恢复益阳县政府兼理司法和承审员制度。

### 民国16年（1927）

1月，益阳县成立审判土豪劣绅特别法庭，由国民党县党部常务委员长夏时（共产党员）、县长蒋宪、农民协会会长余璜、教育局长蔡幕韩、妇女部长龚宜家组成。

2月，益阳县清算椎运正办周天爵、通商会会长蔡枚勋，勾结奸商刘厚根、谢思慎，囤积食盐，哄抬物价，走私贩私，

牟取暴利十余万元，造成益阳历史上空前盐荒。省特别法庭判处周天爵有期徒刑10年，并罚款10万元。

4月，益阳县特别法庭公审大劣绅符虞轩，当即判处符犯死刑。同时，县特别法庭在护城区先后判处不法豪绅李德贤、熊乐凡、刘鉴平、莫雨春等15人死刑。

11月，北伐军政府裁撤检察厅，实行审、检合署。益阳等12县设立司法委员公署，各级法院内设首席检察官1人，检察官若干人。

### 民国18年（1929）

5月，颁布民法，至民国20年（1931）先后四次修改颁布，并付诸实行。

### 民国25年（1936）

9月，益阳县根据国民政府颁布的《县司法处组织条例》，在南门口成立县司法处，分设审、检厅，县长兼理检察和司法行政事务，原主任承审员郑国钧被任命为司法处主任审判官，所有刑、民案件概由审判官独立审判。

### 民国26年（1937）

原属县政府监督的旧监狱，改为县司法处看守所附设监狱。这一变更延续到民国36年。

年底，国民党特务机关奉蒋介石命令，将南京军人监狱转移到益阳县南郊王家大屋，秘密囚禁爱国志士和共产党人百余名，其中有杨虎城等著名爱国将领。1938年10月，该监狱转贵州息峰。

### 民国28年（1939）

6月，原益阳县团防局长曹明阵，被湖南省高等法院判处死刑，在长沙小吴门枪决。曹先后屠杀共产党人和无辜群众200余人，1938年，抢劫国民党军队43师枪支后被诱捕。

### 民国31年（1942）

10月，安化、湘乡、宁乡、益阳在安化南正街戚家巷联合成立湖南安化律师公会，会员17人，制订了律师公会章程草案。

### 民国34年（1945）

8月，益阳地方法院判处在益阳沦陷时担任维持会长的陈炳辉死刑，实行枪决。

12月，国民政府颁布实施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。

### 民国35年（1946）

8月，益阳县政府从南坝迁回原址南门口，县司法处同迁原址办公。

### 民国36年（1947）

6月，湖南省高等法院调施中谷暂代益阳地方法院院长，并责令组建益阳地方法院。

10月，益阳地方法院成立。益阳县司法处裁撤。地方法院主要职能是：审理益阳县一审刑、民案件，负责汉寿、沅